

采购合同书

合同编号：GHRCHT20220308/417

甲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801184540U

乙方：北京凯泽永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14071655231D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，以资双方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产品基本情况

| 序号 | 名称 | 规格型号 | 单位 | 数量 | 未税单价 (元) | 未税金额 (元) | 增值税税额 (元) | 含税总价 (元)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座框旋转轴轴套 | SHT0010207 | 件 | 220 | 12 | 2640 | 343.2 | 2983.20 | ZY1707 |
| 2 | 主驾实验工装 | EZ16B25100000 3-ZJ-001 | 件 | 4 | 244.8 | 979.2 | 127.3 | 1106.50 | ZY2238 前定位块4个 |
| 3 | 主驾实验工装 | EZ16B25100000 3-ZJ-002 | 件 | 4 | 436 | 1744 | 226.72 | 1970.72 | ZY2238 后定位块左2个 后定位块右2个 |
| 合计 | | | | 228 | | 5363.2 | 697.22 | 6060.42 | |



第二条：合同总价款

合同总价款 6060.42 元，人民币大写陆仟零陆拾元肆角贰分，含增值税税额，增值税税率为 13 %。

备注：合同执行过程中，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，增值税税率/征收率调整，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，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，按照调整后的税率/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，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产品符合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标准，并符合甲方要求同时满足合同目的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下列第（1）种付款方式。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。



1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 / 60 天 / 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支付给乙方。

2. 合同签订后, 甲方以电汇或商业汇票预付总价款的 30%。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并验收合格后, 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额合格发票。甲方在收到发票挂账后 (30 天 / 60 天 / 90 天) 以电汇或商业汇票将剩余价款支付给乙方。

第五条 包装与运费: 乙方提供符合产品特点及运输的包装。并承担运费。

第六条 交货期及验收:

1、交货时间及地点: 依据采购订单。

2、甲方收货后 7 日内进行验收, 如有不合格产品, 甲方及时向乙方反馈, 有权决定更换、退货或按质论价。因此导致交货迟延的, 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:

1、乙方逾期交货的, 每逾期一日, 应向甲方承担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

2、产品不符合约定的, 乙方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免责事宜: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, 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, 可以协商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: 凡是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争执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, 可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解决。

第十条 执行期间, 合同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, 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确认后, 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, 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: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年 月 日

乙方: 北京凯泽永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:

2022年8月29日

本合同签订地点: 北京市昌平区